



天津师范大学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2017 新生入学

XIN SHENG RU XUE
XU ZHI

须知

(本科)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一、新生报到

1. 网上报到

①网上报到地址：<http://yingxin.tjnu.edu.cn>，开通时间 2017 年 8 月 12 日，关闭时间为 8 月 31 日。

②新生初次登录用户名、密码均为本人身份证号，首次登录后请修改密码，并注意保存。

③新生可从网上预报到系统查看本人学号、班级、专业、学院、宿舍等信息，同时需要补充填写部分个人信息，如：到校时间，交通工具类型和车次等。

④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使用教委超级校园系统进行通知传达、沟通交流、管理服务等工作，请新生入学前注册超级校园系统，通过该平台查看校园服务指南，提前了解学校情况，方法如下：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超级校园”→进入主界面点击<激活>→选择所在学校→输入学号、姓名→核对个人信息→输入手机号码、输入验证码→设置密码→完成激活→登录。在风采→新生导航栏目中可查看相关信息。



2. 现场报到

①报到地点

2017 级本科生住宿集中在生活区一期 9、10、14、19、20、22 号楼和二期 23、24、29、31、32、36、39 号楼，其中男生为 14、24、32 号楼，女生为 9、10、19、20、22、23、29、31、36、39 号楼。新生根据预报到系统中获取的个人住宿信息到所对应的宿舍楼下设立的报到点报到。

②报到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外地学生）、13 日（天津市学生），特殊类型新生报到时间见 4、5。

3. 公寓入住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2017 级新生请详细阅读网上预报到系统“迎新说明”一栏中的《学生公寓新生入住须知》，并在基本信息中确认是否选用学校统一采购的床上用品。若学生选用学校统一采购的床上用品，床品将预先放置在宿舍床位上，费用由供货商统一收取；若学生自带床上用品，请填写入住须知附件内的《学生自带床上用品检验表》。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市纺织纤维检验所的相关文件要求，报到当天需携带此表检验床品，合格后方可办理入住。以上事宜均需在网上预报到系统进行确认，具体详见网上预报到系统。

4. 艺体类新生报到

2017 年艺体类新生（包括所有艺术类专业新生、体育教育专业新生、高水平运动队新生）须于 9 月 10 日 8:00—18:00 根据预报到系统中获取的个人住宿信息到对应的宿舍楼办理入学复查手续，9 月 11 日参加专业复查考试，合格后方可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应提前与校招生办公室联系，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参加复查考试（联系电话：022-23541338，开通时间：9 月 3 日 8:30—17:00）。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新生，高校要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于专业测试不达标、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情况，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请艺体

类新生（包括所有艺术类专业新生、体育教育专业新生、高水平运动队新生）做好入校复查准备，提前登录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www.tjnuzsb.com>）查看复查考试相关内容。

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重点班新生报到

凡报考我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重点班的 2017 级新生，须于 9 月 8 日 8:00–16:00 持高考录取通知书到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报到办理相关手续，9 月 9 日起参加各专业选拔考试。

6. 注意事项

①新生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8 张。

②新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学生本人或家长应携带学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家长身份证、户口本）和有关证明材料于 9 月 4 日–9 月 9 日 8:00–17:00 到录取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因不可抗力除外）。未经请假超过两周未报到者或准假后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③新生录取通知书上的身份证号、姓名须与本人身份证完全一致，身份证号、姓名如不一致将影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请各位新生高度重视，仔细核对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别提示慎改姓名。

④软件工程专业采用“3+1”培养模式，即 3 年专业基础教育、1 年进入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开展工程实践。



二、办理党团关系注意事项

党、团员在入学时须及时办理党、团组织关系。本市党员由所属区、县、局党委组织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的抬头写：“天津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外省（区、市）党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其中包括内蒙古的盟、旗委组织部、直辖市的区委组织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的抬头写：“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入学报到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到所在学院，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后到校党委组织部集中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团员持团员证经所属团委盖章将关系转入所在学院团委。



三、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根据本人意愿及当地户口政策，新生自愿选择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外省市新生（含农业、非农业）户籍根据自愿原则可迁入学校集体户。

2. 天津市五区及铁厂（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涉县铁厂）新生户籍可迁入我校；天津市内十三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塘沽、汉沽、大港）家庭户口新生，户口不允许迁入我校，十三区非农业集体户口的新生，户口可转入我校。

3.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须提供的材料：

①《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②《户口迁移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本市：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正反面））；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④自行准备一份白色背景个人免冠电子版照片（25KB 以下，保证清晰度）。

4. 《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一栏必须正确填写：“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或者“天津师范大学”，其他字样不能办理落户手续。

5.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及各省市招办录取新生名册上的姓名一致;《户口迁移证》上的原住址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生源地一致;《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必须与高考报名时的身份证号一致;否则不能办理落户手续。

6. 《户口迁移证》上的“民族”一栏必须填写具体民族,不得以“其它”代替。

7. 《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栏,必须填写两级行政区划,如:“**省(区、市)**县(区、旗)”,不得为空或缺项,否则不能办理落户手续。

8. 《户口迁移证》上必须有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及身份证编号五主项不允许涂改;其余附项如有涂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9. 新生入学应持有《居民身份证》。如没有或丢失则必须在原户籍地补办身份证或办理《临时身份证》。新生落户时需将《居民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身份证大小规格剪贴在《户口迁移证》背面的左上角处。《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必须是18位,否则不能办理落户手续。

10. 凡自愿办理户口迁移的天津市户口新生持户口本首页和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11. 凡户口不迁入我校的学生,其在校期间所涉及户籍的事宜须回户籍所在地办理。

12. 户口迁入学校后,学生不得变更户口项目,不得中途将户口迁出(退学、转学除外)。

13. 新生户口迁入手续只限当年、集中、一次性办理,新生自报到之日起30日内必须上交户口迁移材料。如逾期,则视作本人自动放弃户口迁入我校集体户口的权利。公安机关及学校不再受理跨年度学生的落户审批手续。



四、交费事宜

1. 学费

学费标准详见《天津师范大学2017年本科各专业学费标准一览表》(附件2)。

2. 住宿费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2017级新生在学期间安排在主校区4人间住宿,住宿费标准为1200元/生·年。

3. 教材费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学校教务处审定的“2017-2018学年度教材使用计划”,校图书馆特为2017级新生预订所需教材,学生可自愿交纳教材预订费600元,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在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 社会保险费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在天津市属高校就读的大学生应统一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天津市人社局文件精神,按照每生每年160元标准,四年共计收取640元。

5. 校园一卡通预存餐费

学校免费为新生办理一张校园一卡通,免押金。为方便学生到校后就餐,学校将统一代学生收取100元餐费预存入校园一卡通。

新生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学费缴费,否则无法进行学籍注册及各项修业计划。我校已全面实现“无现金”缴费,上述费用只可通过网上自助缴费或银行卡划转两种方式交纳。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新生交费须知》(附件3)。



五、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有关政策

为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在严格执行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的同时,继续设立“绿色通道”,并在开学后通过“奖、助、贷、勤、减、补、免”等多种资助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教委相关要求,学校将为在校生建立“诚信档案”,具体实施办法可在新生预报到系统“通知”栏目中下载。

1. 已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地区的新生应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贷款汇入学校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为“天津师范大学”,开户行为“农行天津榕苑路支行”,账号为02-201101040000625,行号为103110020115)。

2. 准备在学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请携带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统一制式《贷款专用家庭生活困难证明》(下载地址为<http://xgwzxs.tjnu.edu.cn/zzgz/gjzxdk.htm>),开学报到后,交至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3. 天津市低保家庭须持在各区、县民政部门办理的低保证(原件)及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收支低保费用的存折(如使用银行卡,则须从银行打印收支明细,存折或明细均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低保费的收支情况),所在区、县民政局当月开具的低保减免学费证明信、低保家庭户口本原件、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根据相关政策,享受相应学费减免(特别说明: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按相对应非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减免)。新生报道后,持上述材料,于9月30日前,至学生处(研修中心217室)办理。

4. 申请加入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库的学生请携带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开学后交至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5. 为方便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咨询相关资助工作,学校特设立了资助工作热线。热线开通时间:自新生取得录取通知书当日至入学报到日期间,每周一上午9:00-11:30。热线电话号码:15822674402。



六、档案管理

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由考生自带档案的新生,报到时须将本人档案交到所在学院(新生可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档案所在单位办理提档手续)。



七、军训事宜

我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军训)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形式进行。2017级新生军训从2017年9月14日开始,为期16天。学生军训工作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执行,并计入公共必修课1学分。(特别说明:2017级学生军训时间如有变动,按照学校上级部门统一安排执行。)



八、兵役登记事宜

根据有关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入学前必须进行兵役登记，报到时须携带《兵役登记证》或相关证明。”



九、接站安排

我校于 9 月 12 日（7:30-18:00）在天津站前广场、天津西站、天津南站设接待处。请新生尽量在预报到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接站时间内到达，以便乘坐接站车辆。



十、报到期间联系方式

学生处联系电话：022-23766107（开通时间：9 月 11-13 日 8:30-12:00，14:00-17:00）

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2-23541338（开通时间：9 月 3-12 日 8:30-17:00）

天津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附件1：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交通路线及示意图

1.主校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2.乘车路线

①航空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乘坐地铁2号线（曹庄方向）至天津站换乘地铁3号线（南站方向）至大学城站，换乘公交311路或620路。

②铁路

<1>天津站：在A3站台乘公交951路；或乘坐地铁3号线（南站方向）至大学城站，换乘公交311路或620路。

<2>天津西站：乘公交52路至王顶堤立交桥站原站换乘849路、968路；乘坐地铁1号线（财经大学方向）至营口道站换乘地铁3号线（南站方向）至大学城站、乘坐地铁6号线（南翠屏方向）至红旗南路站换乘地铁3号线（南站方向）至大学城站，换乘公交311路或620路。

<3>天津南站：乘高铁专线718路至久华里站，对面换乘849路、951路；或乘坐地铁3号线（小淀方向）至大学城站，换乘公交311路或620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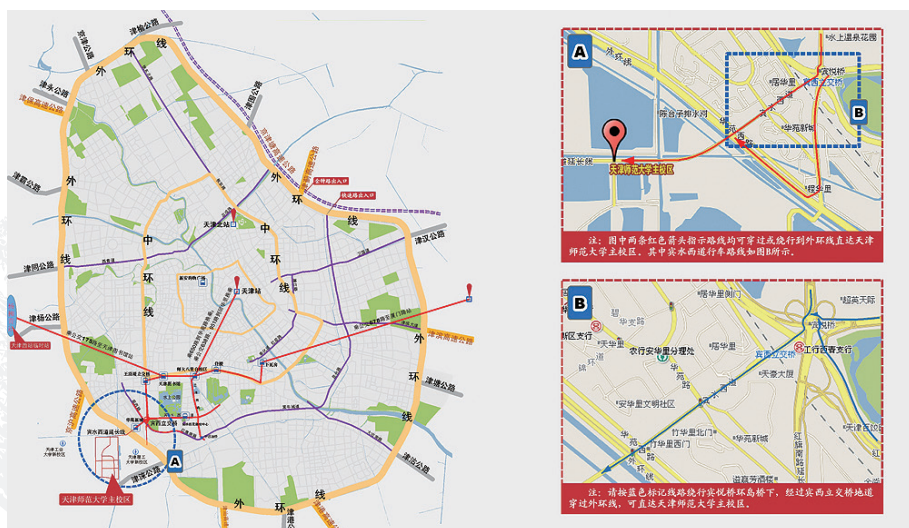
<4>天津北站：乘公交903路至华苑终点站，换乘849路、951路、963路、968路；或乘坐地铁3号线（南站方向）至大学城站，换乘公交311路或620路。

③公路

<1>北京方向：京津塘高速公路→杨村出口→天津外环线（西半环）→宾水西道左拐进入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

<2>其他方向：进入外环线后至西南部分→宾水西道左拐进入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

3.交通示意图



注：报到期间如遇上述交通路线发生调整和变动，请抵津后乘车前及时随机询问，以调整和变动后的路线为准。



附件2：天津师范大学2017年本科各专业学费标准一览表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年/人）	所属学院
汉语言文学	4	4400元	文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4	4400元	
新闻学	4	4400元	新闻传播学院
广告学	4	4400元	
广播电视学	4	4400元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15000元	
广播电视编导	4	15000元	
摄影	4	15000元	
历史学	4	4400元	历史文化学院
旅游管理	4	4400元	
世界史	4	4400元	
文物与博物馆学	4	4400元	
教育学	4	4400元	教育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学	4	5400元	
教育技术学	4	4400元	
学前教育	4	4400元	
社会工作	4	4400元	政治与行政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4400元	
行政管理	4	4400元	
思想政治教育	4	4400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	4	4400元	法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5400元	数学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5400元	
地理科学	4	5400元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5400元	
地理信息科学	4	5400元	
环境科学	4	5400元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4400元	经济学院
经济学	4	4400元	
投资学	4	4400元	
工商管理	4	4400元	
会计学	4	4400元	管理学院
档案学	4	4400元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4400元	
物流管理	4	4400元	
市场营销	4	4400元	
小学教育	4	4400元 (英语方向5400元)	初等教育学院
英语	4	5400元	外国语学院
日语	4	5400元	
俄语	4	5400元	
朝鲜语	4	5400元	
法语	4	5400元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年/人）	所属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5400元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网络工程	4	5400元	
物联网工程	4	5400元	
软件工程	4	8000元	软件学院
化学	4	5400元	化学学院
化学生物学	4	5400元	
生物科学	4	5400元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4	5400元	
物理学	4	5400元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应用物理学	4	5400元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5400元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4	5400元	
外国语言文学类（中外合作办学） （招生专业为日语）	4	待定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体育教育	4	4400元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	2 （高职升本）	4400元	
教育学	4	4400元	体育竞赛训练中心
美术学	4	15000元	美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4	12000元	
环境设计	4	12000元	
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2000元	
数字媒体艺术	4	12000元	
绘画	4	15000元	
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4	15000元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	4	15000元	音乐与影视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类	4	15000元	
舞蹈学	4	15000元	
戏剧影视文学	4	15000元	
表演	4	15000元	
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 （音乐学）	4	38000元	

注：1.学费标准按天津市物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小学教育专业含数学、中文、英语等方向，学费暂时按4400元/生·学年收取，开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如有差额再行补交。

3.外国语言文学类（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为日语）是我校与日本国立三重大学合作举办日语专业本科教育，专业学费标准以市物价局批复为准，预估仍为20000元/生·学年。

4.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学费为15000元/生·学年，其中含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专业。

5.舞蹈学专业学费为15000元/生·学年，其中含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舞蹈学（国标舞方向）专业。

6.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音乐学）专业含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国内学费为38000元/生·学年，是我校与俄罗斯国立莫斯科文化学院合作举办的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附件3：新生交费须知

一、缴费方式

为方便新生交费，确保资金及人身安全，我校已全面实行“无现金”收费，提供网上自助缴费以及银行卡划转两种方式，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

（一）网上自助方式

新生可登录天津师范大学官方网站，点击“统一支付平台”链接按钮，进入“天津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按重要提示要求完成缴费。具体流程如下：

- 1.系统登录：输入“身份证号、姓名、验证码”进入系统；
- 2.确认交费信息：登录后在“当前费用”显示应交费用信息，通过“学费缴费”选项卡确认交费信息，生成交费订单；
- 3.支付流程：网上支付提供农行网银、支付宝、微信支付三种渠道。其中，农行网银支付可支持“证书支付”或“K码支付”；支付宝支付输入“付款人账号（本人或他人均可）”支付密码进入支付宝收银台，支持余额支付、快捷支付、网上银行等多银行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支持扫码支付；

4.温馨提示：

- （1）若无法缴费，仅显示需查询账户网银开通情况，可进行如下设置：更换IE浏览器，“工具-Internet选项-安全-受信任的站点-输入https://59.67.79.53-确定”即可操作；
- （2）本平台无支付额度限制，若提示支付额度受限，请查询个人银行卡网银支付限额；
- （3）每日23:00-24:00是系统维护时间，请选择其他时间登录缴费。

（二）银行卡划转方式

学校为新生统一开立“建设银行龙卡”和“农业银行金穗IC卡”，两张卡效力相同，在校内均设有自助银行，学生可自愿选择其中一张银行卡缴纳费用。使用说明分别见附件3-1和附件3-2。

二、缴费时间

如果采取网上缴费方式，新生应在2017年8月25日之前完成缴费；如果采取银行卡划转方式，新生应在2017年8月20日之前将应缴费用足额存入选定的校发银行卡中，学校将委托银行在指定时间内划转。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已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地区的新生应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贷款汇入学校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为“天津师范大学”，开户行为“农行天津榕苑路支行”，账号为02-201101040000625，行号为103110020115）。已在生源地办理了助学贷款的新生在校报到时应首先到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2.享受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需在报到时携带相关低保证明材料到学生处办理申请减免学费手续，并将学生处开具的学费减免证明送交财务处办理相关减免手续；

3.无贷款、减免批准手续而欠学费者则无法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办理学籍注册，不能进行选课、上课、考试。

4.学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应在开学报到时立即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经学生

处审核认定后，持由学生处开具的证明办理相关贷款手续。贷款上限为每年人民币8000元。如应交费额超过贷款上限额度的，学生可以选择网上支付或者银行卡划转方式补齐差额。未补齐贷款差额的学生无法进行学籍注册及各项修业计划；

5.凡使用“建设银行龙卡”或者“农业银行金穗IC卡”，接受学校委托银行收取各项费用的学生，均视为已认知和接受本须知及用卡说明之约定，并据此履行权利和义务；

6.特别提示：通过网上自助缴费的新生应自行确认登录网站及使用环境的安全性，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及资金安全等问题的发生。



附件 3-1：“建设银行龙卡”使用说明

1.本卡初始密码为“955330”，学生收到此卡后首先核对与本人信息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应立即更改密码（全国建设银行任意网点柜台均可改密）。本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学生可通过本卡接受外地家人的汇款，只需将姓名、卡号告知家人即可（异地汇款需支付一定手续费）。

2.“龙卡储蓄卡”的年费，目前通过学校为新生统一办理的“龙卡储蓄卡”免年费及小额账户管理费。

3.学生务必妥善保管学校为其开立的“建设银行龙卡”。如在天津本地丢失，请立即拨打建行客服电话95533口头挂失，本人携带身份证在天津市建设银行任意网点挂失并补办新卡；如在外地丢失本卡，请立即拨打建行电话022-95533口头挂失，回天津市后携带身份证在天津市建设银行任意网点挂失并补办新卡。因为学生个人原因导致资金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4.龙卡储蓄卡的用途：用于代扣应交费用，代发奖、助学金及生活补助，**校园一卡通圈存**，接受汇款及其他商业银行卡所具有的功能。如在建设银行自动取款机（ATM）取款，在建设银行自助存款机（CDM）存款，缴纳移动、联通、网通、铁通等电话费，在有“银联”标志的ATM机办理跨行取款，在全国有“银联”或“UNIONPAY”标志的商场和超市进行刷卡消费，此卡不能透支。

建行全国客服电话：95533

建行学苑分理处联行行号：105110035125（用于跨行汇款）

建行学苑分理处业务咨询电话：022-23765510、23765512

建行学苑分理处地址：师范大学主校区创梦广场101号



附件 3-2：“农业银行金穗 IC 卡”使用说明

1.本卡初始密码为“111111”，学生收到此卡后首先核对与本人信息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应立即激活更改密码并办理存款业务（全国农业银行任意网点均可办理）。本卡为新版IC借记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学生可通过本卡接受外地家人的汇款，只需将姓名、卡号告知家人即可（异地汇款需支付一定手续费）。

2.“农业银行金穗IC卡”免学生在校期间年费及小额帐户管理费。

3.学生务必妥善保管学校为其开立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IC卡”。如在天津本地丢失应立即拨打农行客服电话95599口头挂失，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在天津市农业银行任意网点挂失并补办新卡。如在外地丢失本卡应立即拨打农行挂失电话022-95599，回天津市后可携带身份证、学

生证在天津市农业银行任意网点挂失并补办新卡。因为学生个人原因导致资金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4.金穗IC卡的用途：用于代扣应交费用，代发奖、助学金及生活补助，接受汇款及其他商业银行卡所具有的功能。如在农业银行自动取款机（ATM）取款，在农业银行自助存款机（CDM）存款，缴纳移动、联通、网通、铁通等电话费，在有“银联”标志的ATM机办理跨行取款，在全国有“银联”标志的商场和超市进行刷卡消费，此卡不能透支。

农行全国客服电话：95599

农行榕苑路支行联行行号：103110020115（用于跨行汇款）

农行榕苑路支行业务咨询电话：022-23859375、23858027、23859371

农行榕苑路支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迎水道150-08号，乘地铁3号线“华苑站”下车

天津师范大学财务处

2017年7月



附件4：新生入学安全提示

亲爱的新同学：

你们好！大学生活即将开始，希望你们从独立生活的第一天起，就将安全问题视为大学生活的第一课。大学校园与相对封闭的中学校园不同，是开放的公共空间，人口流动性强，人员成分复杂，新生从入学开始就务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安全、提高防范能力。为此，请注意以下几点提示：

1.报到前，请通过114查询考生所录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与老师取得联系。报到途中，注意安全。

2.报到时，请按照学校报到流程由本人亲自办理，勿由他人代办，同时索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联系方式。

3.入住宿舍后，请妥善保管好房间及箱柜钥匙，保管好随身财物，勿随处摆放，以免遗失。

4.入住宿舍后，勿私拉电线、接线板等，勿使用宿舍违禁电器，以免电路超负荷、短路，引发火情。

5.新生入学期间，学校不会入宿舍推销上网卡、电话卡、培训卡、复读机等；不会入宿舍收费让学生订阅报刊、参加辅导班等，如遇此类事件请及时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联系。

6.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学校主校区存/取现金的地方有两处：一是朝晖路建设银行，二是天勤路（邮局旁）农业银行自助取款机，切记要把储蓄折（卡）、身份证、密码分开存放。

7.在学期间，勿参与以天津就业促进联盟等名义组织的宣讲、兼职等活动；勿参与网上刷信誉、网上求职等活动，勿相信网络及电信提示的各类中奖、点击链接、冒充公检法办案等事件，谨防电信诈骗。

8.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校园内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9.校内及校园周边机动车较多，请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乘坐出租车时，要记住相关情况（如车牌号、出租车公司名称、车型等）并索要票据。

10.遇到自己未经历或是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与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联系，不要轻信陌生人。

11.遇到突发事件及各类案件请及时联系保卫处，学校保卫处治安科设在学生公寓24号楼东门一楼。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 022-23766010，学苑派出所电话83956514。

天津师范大学保卫处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7年7月



勤奮嚴謹 自樹樹人



天津师范大学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天津师范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政编码：300387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天津师范大学天勤路蓝月湾二期（第二学生食堂北侧）

天津师范大学网址：www.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www.tjnuzsb.com

招生咨询email：shidazhaoban@126.com 招生咨询电话：022-23541338，23767181

